慈濟大學醫學系生物醫學碩士班
自我評鑑要點

109年11月04日班務會議通過
110年1月13日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3月3日10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4月28日109學年度第4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「慈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要點以建立本碩士班自我評鑑與自我改善機制，定期檢視本碩士班發展目標及策略，凝聚共識建立特色，以達循環改善有效提升教學、研究與服務品質之目的。

第三條 本碩士班自我評鑑委員會由本碩士班教師組成，本碩士班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以進行自我評鑑之規劃、實施、執行與指導工作。

第四條 依據碩士班定位、宗旨、教育目標及校公布之自我評鑑實施計畫(含評鑑項目)辦理評鑑作業。

第五條 自我評鑑委員會應根據各評鑑項目成立評鑑工作小組，評鑑工作小組並依其評鑑項目內容及任務，進行評鑑工作。

第六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流程如下：

一、由召集人發起組成「自我評鑑委員會」，並依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設計自我評鑑過程。

二、「自我評鑑委員會」選聘各「評鑑工作小組」成員，建立溝通聯繫與協調機制，並進行自我評鑑之輔導與執行工作。

三、「評鑑工作小組」就評鑑項目提出量化與質化資料實際執行自我評鑑工作，依據自我評鑑報告書格式撰寫自我評鑑報告。

四、「自我評鑑委員會」選聘實地訪視委員，進行實地訪視工作。

五、實地訪視委員就實地訪視之執行情形，提出訪視意見與改善建議。

六、「評鑑工作小組」依據實地訪評之意見與改善建議，擬定具體改善計畫，由「自我評鑑委員會」依據改善計畫進行管考工作。

第七條 實地訪視委員之選聘與推薦方式依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處理。

第八條 自我評鑑之結果與資料，作為本碩士班進行班務推動、教育品質改善提升及校內外評鑑之參考資料。

第九條 本要點經班務會議通過，提送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